湖北经济学院第二十一届体育运动会田径比赛 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比赛日期与地点

日期: 2024年10月24日—10月26日

地点: 西区田径场

三、参赛单位

湖北经济学院各学院

湖北经济学院各直属分工会

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各系部

四、竞赛组别

甲组: 湖北经济学院各学院

乙组: 法商学院各系部

丙组: 湖北经济学院各直属分工会

丁组:体育学院休闲体育专业

五、竞赛项目

1. 甲、乙组女子比赛项目(10项)

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(4公斤)、三项全能(立定跳远、实心球前抛(1公斤)、800 米)。

2. 甲、乙组男子比赛项目(10项)

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1500 米、 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、 跳高、跳远、铅球 (7.26 公斤)、三项全能 (立定跳远、实心球前抛 (2 公斤)、1000 米)。

3. 学生男女混合(团体)项目

20*50 米迎面接力(10 男 10 女)、拔河(10 男 10 女)

4. 丙组比赛项目

参考教工组竞赛规程

5. 丁组竞赛项目(7项)

男子、女子: 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。

男女混合接力: 4×100米, (3男1女)

六、参赛资格

- 1. 甲、乙、丁组运动员参赛资格: 具有正式学籍, 身体健康, 且能参加激烈运动。
- 2. 检录时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及号码布,否则不得参加 比赛。凡弄虚作假,有不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,一经查实,其团体 总分以零分计,并通报批评。

七、报名办法

- 1. 本次比赛设置预选赛, 预选赛时间: 2024 年 10 月 8 日—13 日。 预选赛方案见《湖北经济学院第二十一届体育运动会田径比赛预选赛 通知》。
 - 2. 甲组、乙组竞赛项目以院系为单位报名,每单项限报4人,

每人限报2项(接力和集体项目除外)。

- 3. 丁组以班级为单位报名, 男子单项每班限报 2 人, 每人限报 1 项(接力除外), 女子单项每班限报 1 人。
 - 4. 报名截止时间: 10 月 16 日
 - 5. 本届运动会采用网上报名形式,报名网址:

<u>http://ydh.softmay.com/web/</u>,线上报表说明见附件。如有疑问,请 联系体育学院岳峰老师: 18008647616。

八、竞赛办法及要求

- 1. 甲组、乙组 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设预赛, 其他项目均采用直接决赛。
 - 2. 各参赛单位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号。
 - 3. 运动员比赛时号码布必须佩带胸前,否则不许参赛。
- 4. 运动员须着合适的运动装入场参赛,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。参加接力赛和男女混合(团体)项目时运动员必须统一代表队服装。
- 5. 运动员须文明参赛,不得攻击或辱骂裁判,违者取消比赛资格,并扣除所在队团体总分 10 分,情节恶劣者赛会将通报批评。
- 6.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购买"人身意外伤害保险"。

九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- 1. 各竞赛项目取前八名计入团体积分。个人单项前八名得分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入单位团体总分。
 - 2. 接力、三项全能、男女混合(团体)项目得分加倍。

- 3. 男女混合(团体)项目得分在男、女团体总分中各加50%。
- 4. 如遇某项目报名运动员未超过录取名额时,则减一录取。
- 5. 田径比赛团体总分:
 - ①甲组分别计算男、女团体得分,取前三名并颁发奖杯。
 - ②乙组分别计算男、女团体得分,取前三名并颁发奖杯。
- 6. 比赛成绩打破学校纪录者另加 5 分, 打破省高校纪录者得分加倍。
- 7. 给予获得甲组前八名, 乙组单项前八名、集体项目前四名, 丁 组前三名的运动员, 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物质奖励。
 - 8. 各获奖运动员、获奖代表队均须适时现场参加颁奖典礼。

十、优秀组织奖等评选

大会设参赛甲组、乙组单位"组织奖",评选办法参照《优秀组织奖和精神文明班级奖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十一、其他

- 1. 开幕式各代表队入场顺序将根据各代表队男女混合(团体)项目(拔河、迎面接力)赋分总和,从高到低依次排定(此赋分不计入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),赋分表详见附件1。
 - 2. 甲、乙、丁组赛前领队、教练员会议安排
 - 10月23日12:30 体育馆二楼会议室
 - 十二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 - 十三、本规程一切解释权归主办方。

湖北经济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附件1:

男女混合 (团体) 项目名次赋分表

项 目 排名分 名 次	20*50 米迎面接力	拔河
1	21	21
2	19	19
3	17	17
4	16	16
5	15	15
6	14	14
7	13	13
8	12	12
9	11	6
10	10	6
11	9	6
12	8	6
13	7	6
14	6	6
15	5	6
16	4	6
17	3	6
18	2	6
19	1	6

注: 男女混合(团体)项目若最后赋分相同,将依据迎面接力成绩判定名次。